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6-12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的原因和公司控股股东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随时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